披露模版及表格概覽[[1]](#footnote-2)

[註: 為方便查閱，已更新的模版名稱會以藍色顯示。]

| **披露規定** | **表格及模版** | **階段** | **適用範圍[[2]](#footnote-3)** | **格式** | **披露頻密程度** |
| --- | --- | --- | --- | --- | --- |
| **固定** | **非固定**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 第I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 I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II | 本地 |  |  |  |  |  |
| 第II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 I | 本地 |  |  |  |  |  |
|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 II | 本地 | 🗸 |  |  |  | 🗸 |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 I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II | 本地 |  | 🗸 |  | 🗸 |  |
|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II | 本地 |  | 🗸 |  | 🗸 |  |
|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模版GSIB1：G-SIB指標 | II | 本地 [屬G-SIB /《披露規則》第16FF(1)條指明者] |  | 🗸 |  |  | 🗸 |
|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 II | 本地 |  | 🗸 |  | 🗸 |  |
| 第IIC部：槓桿比率 |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I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LR2：槓桿比率 | II | 本地 | 🗸 |  | 🗸 |  |  |
| 第IID部：流動性 |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 II | 本地及海外 |  | 🗸 |  |  | 🗸 |
| 模版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 II | 本地及海外[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者] | 🗸 |  | 🗸 |  |  |
| 模版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 II | 本地及海外[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者] | 🗸 |  |  | 🗸 |  |
| 第III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表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I | 本地 |  |  |  |  |  |
|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I | 本地 |  |  |  |  |  |
| 表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 I | 本地 |  |  |  |  |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 I | 本地 [STC] |  |  |  |  |  |
|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 | I | 本地 [STC；BSC] |  |  |  |  |  |
|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 | I | 本地 [STC；BSC] |  |  |  |  |  |
| 表CRE：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 I | 本地 [IRB] |  |  |  |  |  |
| 模版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 I | 本地 [IRB] |  |  |  |  |  |
| 模版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 I | 本地 [IRB] |  |  |  |  |  |
| 模版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I | 本地 [IRB] |  |  |  |  |  |
| 模版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 | I | 本地 [IRB] |  |  |  |  |  |
| 模版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 | I | 本地 [IRB] |  |  |  |  |  |
| 第IV部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 | I | 本地[STC；BSC] |  |  |  |  |  |
| 模版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 I | 本地 [IRB] |  |  |  |  |  |
|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 I | 本地 |  |  （固定欄、非固定行） |  |  |  |
|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CR7：在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I | 本地 [IMM(CCR)] |  |  |  |  |  |
|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I | 本地 |  |  |  |  |  |
|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表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 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 I | 本地 |  |  |  |  |  |
| 第VI：市場風險 |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 I | 本地（獲豁免者除外） |  |  |  |  |  |
| 表MRB：使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 I | 本地 [IMM] |  |  |  |  |  |
|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I | 本地 [STM] |  |  |  |  |  |
| 模版MR2：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I | 本地 [IMM] |  |  |  |  |  |
| 模版MR3：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 I | 本地 [IMM] |  |  |  |  |  |
| 模版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 I | 本地 [IMM] |  |  |  |  |  |
|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2019年6月30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 II | 本地 |  | 🗸 |  |  | 🗸 |
|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I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 II | 本地 | 🗸 |  |  |  | 🗸 |
| 第VIII部：薪酬制度 |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 I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 I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REM2：特別付款 | II | 本地 |  | 🗸 |  |  | 🗸 |
| 模版REM3：遞延薪酬 | II | 本地 |  | 🗸 |  |  | 🗸 |

|  |
| --- |
| 第I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 **目的：** | 藉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第一支柱框架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T及T-1報告期之間的差異如屬重大，認可機構應解釋引致該等差異的驅動因素。如(c)欄的資本規定並未與(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的8%相對應，認可機構亦應解釋所作出的調整。認可機構如根據《資本規則》採用內部模式方法計算其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應提供附加說明描述其所採用的內部模式。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C |

|  |  | (a) | (b) | (c) |
| --- | --- | --- | --- | --- |
|  |  | 風險加權數額 | 最低資本規定 |
|  | T | T-1 | T |
| 1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  |  |
| 2 | 其中STC計算法 |  |  |  |
| 2a | 其中BSC計算法  |  |  |  |
| 3 |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
|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
|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
| 6 |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
| 7 |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
| 7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8 |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
| 9 | 其中其他 |  |  |  |
| 10 | CVA風險 |  |  |  |
| 11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
| 12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
| 13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
| 14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
| 14a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
| 15 | 交收風險 |  |  |  |
| 16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17 | 其中SEC-IRBA |  |  |  |
| 18 |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
| 19 | 其中SEC-SA |  |  |  |
| 19a | 其中SEC-FBA |  |  |  |
| 20 | 市場風險 |  |  |  |
| 21 | 其中STM計算法 |  |  |  |
| 22 | 其中IMM計算法 |  |  |  |
| 23 |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
| 24 |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24a |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
| 25 |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
| 26 | 資本下限調整 |  |  |  |
| 26a |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
| 26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
| 26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
| 27 | 總計 |  |  |  |
| *注意事項：**(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

| **註釋** |
| --- |
| **欄** |
| (a) | *風險加權數額 (T)*：《資本規則》所提述及按本文件其後各部分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如某計算法的輸出值為資本要求而非風險加權數額（例如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認可機構應將有關資本要求乘以12.5，以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 (b) | *風險加權數額 (T-1)*：於上一個報告期（即上季度末）在本模版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
| (c) | *最低資本規定 (T)*：於報告日期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一般是按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但如適用資本下限或按《資本規則》作出調整（例如放大系數），則可能有所不同。任何此類調整（如適用），須應用於(c)欄下所有適用的行。例如，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須將按照《資本規則》第224條指明的放大系數1.06，應用於本欄下所有根據《資本規則》第6部計算的有關信用風險規定的項目（即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乘以1.06）。 |
| **行** |
| 1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按照信用風險框架在本文件第III部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有關數額不包括為遵守有關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CVA風險、股權風險承擔（除另有要求）、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只在新的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時才自此行豁除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交收風險及證券化框架下（例如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所有持倉，及低於扣減門檻而又受風險加權規限250%的數額。 |
| 2 | *其中STC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TC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OV1: 2/a]的值應相等於[CR4(STC): 15/e]的值。  |
| 2a | *其中BSC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BSC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OV1: 2a/a]的值應相等於[CR4(BSC): 10/e]的值。  |
| 3 |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不包括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在第4行填報）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在第11行填報），但包括在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零售IRB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及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 |
|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高級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不包括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在第4行填報）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在第11行填報），但包括在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零售IRB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及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 |
| 6 |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在本文件第IV部內填報的，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有關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CVA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應在第10行填報，且不得計入本行及下列第7至9行。在[OV1:6/a]的值相等於[CCR1:6/f]、[CCR8:1/b]及[CCR8:11/b]的值的總和。 |
| 7 | *其中SA-CCR計算法*：根據在SA-CCR計算法下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在[OV1:7/a] 的值相等於[CCR1:1/f]的值。 |
| 7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OV1:7a/a] 的值相等於[CCR1:1a/f]的值。 |
| 8 | *其中IMM(CCR)計算法*：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是根據IMM(CCR)計算法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OV1:8/a] 的值相等於在[CCR1:2/f]的值及[CCR7:9/a]的值。 |
| 9 | *其中其他*：在本文件第IV部填報，並按照《資本規則》使用上列第7至8行所述以外的方法計算下列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1.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包括對CCP的有關風險）；以及
2. 違責基金承擔。
 |
| 10 | *CVA風險*：在本文件第IV部填報的，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CVA的資本規定，以及CVA的對應風險加權數額。[OV1:10/a]的值相等於[CCR2:4/b]的值。 |
| 11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如認可機構應用《資本規則》指明的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有關數額與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對應。如股權的監管處理方法是根據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其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應被包括在模版CR10及本行內。[OV1:11/a]的值相等於[CR10: 總計（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e]的值與就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所用的內部模式方法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的總和。為免引起疑問，第11行並不適用於須使用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的股權風險承擔。在STC或BSC計算法下計算的對應風險加權數額在模版CR4內填報，並列入本模版第2行（STC計算法）或第2a行（BSC計算法），視情況須要而定。 |
| 12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3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4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4a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5 | *交收風險*：由以下項目引起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1. 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在交收日期後的5個或以上營業日仍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按照《資本規則》指明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計算；
2.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在交收日期後的尚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按照《資本規則》指明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計算。
 |
| 16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數額對應適用於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本文件第V部）。風險加權數額應從有關資本規定得出（包括《資本規則》指明的上限的影響），這表示風險加權數額不一定有系統地與在模版SEC3 及SEC4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對應（因該等風險加權數額並未加設上限）。 |
| 17 | *其中SEC-IRB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IRB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18 | *其中SEC-ERBA（包括IA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ERB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包括該等認可機構使用IAA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 |
| 19 | *其中SEC-S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S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19a | *其中SEC-FB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FB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20 | *市場風險*：與市場風險框架中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對應的數額（本文件第VI部），其中亦包括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與受涵蓋持倉相聯的對手方違責風險、違責基金承擔及CVA風險的資本要求（於本文件第IV部及本模版第6及10行填報）。認可機構應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乘以12.5的方式得出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 |
| 21 | *其中STM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STM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包括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OV1:21/a]的值相等於[MR1:9/a]的值。 |
| 22 | *其中IMM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IMM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OV1:22/a]的值相等於[MR2:8/f]的值。 |
| 23 |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在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24 | *業務操作風險*：有關數額對應《資本規則》指明的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 |
| 24a |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有關數額對應《資本規則》指明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 |
| 25 |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有關數額與根據《資本規則》須計算250%風險權重的項目對應。 |
| 26 | *資本下限調整*：按照《資本規則》決定的任何第一支柱資本下限調整對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的影響，而下述第27行的總額反映已計入有關調整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認可機構不應在本行填報對其作出的第二支柱調整。如資本下限或調整是在更為細緻的層面（例如風險類別層面）應用，則認可機構應在所填報有關風險類別的資本規定中反映。 |
| 26a |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為第26b及26c行的值的總和。 |
| 26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本行只適用於使用STC計算法、BSC計算法或SEC-SA、SEC-ERBA或SEC-FBA計算其全部或部分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第A分部第2.12(i)項所填報的相同。 |
| 26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第A分部第2.12(ii)項所填報的相同。 |
| 27 | *總計*：相等於第1、6、10、11、[12、13、14、14a]\*、15、16、20、[23]\*、24、24a、25及26行的值的總和，減除第26a行的值。 [ ]\*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

第IIC部：槓桿比率

|  |
| --- |
|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 **目的：** | 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如有）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
| **適用範圍：**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槓桿比率框架應依循與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相同的監管綜合範圍（即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3C條下指明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 / 或綜合基礎）。 |
| **內容：** | 量化資料。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槓桿比率申報表」 (MA(BS)27)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披露及詳細說明在財務報表內申報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在模版LR2第1行所載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間的重大差距是如何產生。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H |

|  |  | (a) |
| --- | --- | --- |
|  | **項目** |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港元等值） |
| 1 |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  |
| 2 |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 2a |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
| 3 |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 3a |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
| 4 |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
| 5 |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 6 |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
| 6a |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
| 7 | 其他調整 |  |
| **8** |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備註** |
| --- |
| **行** |
| 1 | 認可機構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
| 2 | 就《資本規則》第35條定義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而言，認可機構投資於該等實體並為會計目的而作綜合計算、但因實體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而須作的相關調整。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報。 |
| 2a |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報。 |
| 3 |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被排除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外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惟該等資產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及（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終止綜合準則。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報。 |
| 3a | 有關對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就現金池交易的會計值與根據綜合巴塞爾框架（2022）LEV30.12當中指明的處理方法之間的差別而須作的調整。如這些調整會增加風險承擔，此項應以正數額形式申報。如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報。 |
| 4 |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應與《資本規則》第1C部下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一致。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上升，認可機構應以正數額披露；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下降，認可機構應以負數額披露。 |
| 5 |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應與《資本規則》第1C部下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一致。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上升，認可機構應以正數額披露；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下降，認可機構應以負數額披露。 |
| 6 | 根據《資本規則》下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透過運用信貸換算因數（以10%為下限）轉換成信貸等值數額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總和。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詳情及其適用的信貸換算因數，請參閱《資本規則》第1C部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 |
| 6a |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由於此調整會令槓桿比率承擔計量減少（而減少的值與審慎估值調整及準備金可從一級資本扣減的數額相同），故應以負數額申報。當已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撥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而該撥備有令一級資本減少的效果，則該等準備金數額可從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中扣減，並可在此行內填報此扣減額。但因此得出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信貸等值數額總額不可以少於零。 |
| 7 | 須為對帳而作出、但並未包括在以上第1至6a行的任何其他調整。這些調整可能包括根據《資本規則》第38(2)、43及47條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下從一級資本中扣減、但並未自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的計算中扣減的任何調整項目。就《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所界定的發鈔銀行而言，有關調整亦應包括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發行，並由其持有作為已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保證的負債證明書。 |
| 8 |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為以上第1至7行的總和，應與在[LR2: 21/a]申報的風險承擔總額一致。 |

|  |
| --- |
| 模版LR2：槓桿比率 |
| **目的：** | 提供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槓桿比率架構應依循與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相同的監管綜合範圍（即採用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3C條下指明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 / 或綜合基礎）。 |
| **內容：** | 量化資料。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槓桿比率申報表」 (MA(BS)27)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述明對現行報告期末相比上個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I |

|  | (a) | (b) |
| --- | --- | --- |
|  | 港元等值 |
|  | T | T-1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  |
| 1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  |  |
| 2 |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  |
| 3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  |  |
|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4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
| 5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
| 6 |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
| 7 |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
| 8 |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
| 9 |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
| 10 |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
| 11 |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12 |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
| 13 |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
| 14 |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
| 15 |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
| 16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17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
| 18 |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
| 19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  |  |
| 20 | **一級資本** |  |  |
| 20a |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20b |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
| 21 |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槓桿比率** |  |  |
| 22 | **槓桿比率** |  |  |

| **註釋** |
| --- |
| **行** |
| 1 | 認可機構應包括在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負債表的所有綜合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及SFT的抵押品，惟計入第4至16行的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合約及SFT資產除外。如認可機構為《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所界定的發鈔銀行，就本模版而言，該機構不應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發行，並由其持有作為已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保證的負債證明書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 2 | 因根據《資本規則》第3ZB(4)條從一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對資產負債表資產的調整。例如：* 如金融業實體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認可機構可從風險承擔計量中扣減按照相應扣減方法從其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中已完全或部分扣減於該實體任何資本投資的數額。
* 如認可機構使用IRB計算法斷定信用風險的資本規定，必須從CET1資本中扣減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的任何數額。該相同數額可從風險承擔計量中扣減。

由於第2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3 | 第1及2行值的總和。 |
| 4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包括因客戶與中央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直接交易產生，而由銀行擔保其客戶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履約的風險承擔），並扣除已收的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根據合資格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如適用）進行的雙邊淨額結算數額。填報的數額應計入1.4阿爾法系數（α）。 |
| 5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填報的數額應計入1.4阿爾法系數（α）。 |
| 6 | 還原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抵押品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扣減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的抵押品數額。 |
| 7 | 就衍生工具合約下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資產作出的扣減，而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該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提供已確認為應收資產。由於第7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8 | 因客戶結算交易引起的，或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安排在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結算成員無責任向客戶償還因其交易價值的變動所受的任何損失，而與衍生工具合約的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部分有關的獲豁免交易風險承擔。由於第8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9 |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的調整，而其可按已納入一級資本計算的有關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數額的負變動的總額調減。 |
| 10 | 調整有關：* 採用以相同提述名稱或名字的已購入信用關聯衍生工具調減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的數額；及
*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扣減。

由於第10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11 | 第4至10行的值的總和。 |
| 12 | SFT資產總計，除與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約務更替（在此情況下，以最終合約風險承擔取代SFT資產總計）外不確認任何淨額結算，並須按照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斷定（例如豁除根據SFT所收到，而認可機構在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為資產的任何證券），及就任何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 |
| 13 |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定，就SFT資產總額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淨額計算的調整。由於這類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14 |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定，就SFT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附加數額。 |
| 15 |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定，由認可機構在SFT作為代理提供彌償或擔保的數額。 |
| 16 | 第12至15行的值的總和。 |
| 17 | 就信貸轉換因數作出調整前，按名義數額基礎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SFT及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 |
| 18 | 因按照信貸轉換因數而造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總額的減少。這與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的信貸轉換因數對應補足，並須受10%下限規限。此10%下限會影響認可機構在無事先通知下可無條件隨時取消，或實質上訂有因貸款人信貸質素轉差而自動取消的承諾。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19 | 第17及18行的值的總和。 |
| 20 | 根據《資本規則》所定的一級資本數額，並已顧及過渡安排。[LR2:20/a]的值等同[KM1:2/a]的值。 |
| 20a | 第3、11、16及19行的值的總和。 |
| 20b | 在此行填報按照《資本規則》第1C部可降低風險承擔計量及可從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計量扣減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如有的話）。由於此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21 | 第20a及20b行的值的總和。[LR2:21/a]的值等同[KM1:13/a]及[LR1：8/a]的值。 |
| 22 | 槓桿比率界定為第20行的一級資本計量（即分子）除以第21行的風險承擔計量（即分母），得出的商數以百分比表示。[LR2:22/a]的值等同[KM1:14/a]的值。 |

# 第IID部：流動性

|  |
| --- |
| 模版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
| **目的：** | 提供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第1類機構應按以下基礎在本模版披露所須項目：1. 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1(1)條的第1類機構；
2. 非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的第1類機構；或
3. 香港辦事處基礎──適用於以下的第1類機構：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或第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及
*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

第1類機構應註明在本模版內須披露的項目是按何種基礎披露。 |
| **內容：** | 披露項目應依照「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計量及界定。數據應為季末的觀察數據及以港元或港元等值表述。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包括涵蓋最近及對上一個季末的兩個數據集）。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提供足夠的NSFR描述資料，以利便了解有關結果及附加數據。例如，如屬重要，認可機構應討論：* 促成NSFR結果的驅動因素、期內變動及隨時間推移而出現的變動的原因（例如策略、資金結構、環境的變動）；及
*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如《流動性規則》第9部第2分部所界定）的組成及這些交易在何種程度上互連。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L及103AB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視適用情況刪除）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 **加權額** |
|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12個月或以上 |
| 1. **ASF項目**
 |  |  |  |  |  |
| 1 | 資本： |  |  |  |  |  |
| 2 |  *監管資本* |  |  |  |  |  |
| 2a |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 |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
| 4 |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  |  |  |  |
| 5 |  *穩定存款* |  |  |  |  |  |
| 6 |  *較不穩定存款* |  |  |  |  |  |
| 7 | 批發借款： |  |  |  |  |  |
| 8 |  *營運存款* |  |  |  |  |  |
| 9 |  *其他批發借款* |  |  |  |  |  |
| 10 |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
| 11 | 其他負債： |  |  |  |  |  |
| 12 |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
|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  |  |  |  |
| 14 | **ASF總額** |  |  |  |  |  |
| 1. **RSF項目**
 |  |  |  |  |  |
| 15 |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  |  |
| 16 |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
| 17 |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  |  |  |  |  |
|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
|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
|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  |  |  |  |  |
|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
|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  |  |  |  |
|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
|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  |  |
| 25 |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
| 26 | 其他資產： |  |  |  |  |  |
|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
|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
|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
| 30 |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  |  |  |  |  |
|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  |  |  |  |  |
| 32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 33 | **RSF總額** |  |  |  |  |  |
| 34 | **NSFR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1. *沒有標示行數的行代表NSFR模版的一節（即ASF及RSF），無需填寫任何數值；*
2. *以淺灰色標示的披露項目（如第1、4、7、10、11行）代表有關節數內NSFR的附屬組成部分；*
3. *沒有陰影的披露項目代表ASF及RSF項目下的主要類別的附屬組成部分，只有第21及23行分別是第20及22行的附屬組成部分。參閱下文註釋有關該等附屬組成部分的構成的詳盡說明；*
4. *以深灰色標示的項目（即方格5/a、6/a、8/a、12/b-e、14/a-d、27/b-d、28/b-d、29/b-d、30/b-d、32/a、33/a-d及34/a-d）無需作出任何披露。*
 |

| **註釋** |
| --- |
| **欄** |
| (a)至(d)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在這些欄所填的值，應是按照不同到期期限的個別行項目的季度觀察數據。在(a)欄（即「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所填的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限。這些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永久資本、集體準備金、衍生工具負債淨額、流通紙幣及硬幣、股權、實物交易商品、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或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衍生工具資產淨額及在扣除已提供的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
| (e) | *加權值*：在本欄所填的值應按照《流動性規則》第9部計算。 |
| **行** |
| 1 | *資本*：第2及3行值的總和。 |
| 2 | *監管資本*：依照《資本規則》第3部界定，並在應用《資本規則》所訂的監管調整前的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資本規則》附表4H第5條所載的過渡安排結束後，就監管資本而言將會分階段遞減的資本票據不應計入本行。然而，這些資本票據可按適當情況在第2a或3行申報。為免引起疑問，一級資本總額的合計數額可在「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即(a)欄）項下申報。 |
| 2a |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若有少數股東權益具指明剩餘到期期限，應在相關欄申報，否則在「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即(a)欄）項下申報。 |
| 3 | *其他資本票據*：沒有計入第2或2a行的任何資本票據的總額。 |
| 4 |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相等於第5及6行值的總和。 |
| 5 | *穩定存款*：包含《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
| 6 | *較不穩定存款*：包含以上第5行尚未涵蓋，如《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 7 | *批發借款*：第8及9行的值的總和。 |
| 8 | *營運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 |
| 9 | *其他批發借款*：非金融類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國家發展銀行、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向該機構提供的借款（營運存款除外）。 |
| 10 |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符合《流動性規則》第70條的說明，並與互有關連資產配對的負債，應計入本行，但應從所有其他ASF項目中豁除。若為發鈔銀行，本行亦應計入由其發行作為流通法定紙幣的數額，如下﹕* 非加權值，有關流通的法定貨幣紙幣應在(a)欄「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填報；
* 加權值，發鈔銀行可根據《流動性規則》第69(2)條選擇: (a) 將法定貨幣紙幣的數額視作$0；或(b)應用《流動性規則》第65 及68條，以斷定有關的加權數額。
 |
| 11 | *其他負債*：第12及13行的值的總和。 |
| 12 |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在非加權方格內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第9部計算的衍生工具負債淨額的數額（即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超出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的淨數額）。由於應用0% ASF後的數值是零，在衍生工具負債淨額下的加權數額方格以黑色表示。 |
|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在本行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被計入ASF，但無計入上述第1至12行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例如債務證券、已發行訂明票據、遞延稅項負債、交易日應支付帳項等）。 |
| 14 | *ASF總額*：第1、4、7、10及11行的所有加權數額的總和。 |
| 15至31 | 就任何並非沒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如《流動性規則》第9部所界定）而言，應按照剩餘到期期限及產權負擔期在(a)至(d)欄申報非加權值（須應用較高RSF因數），並在(e)欄申報加權數額（即在對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應用適用的RSF因數後）。 |
| 15 |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即沒有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無需顧及可能限制某些HQLA在計算LCR時能否合資格被計入的LCR業務操作規定及對2級和2B級資產的上限。根據《流動性規則》，這些項目包括：1. 流通紙幣及硬幣；
2.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可輕易套現的申索（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的港元CHATS帳戶或存放在中央銀行以符合儲備規定的資金、外匯基金債務證券及合資格作為HQLA的中央銀行債務證券）；及
3. 認可機構持有的其他1級資產、2A級資產及2B級資產戶。
 |
| 16 | *認可機構為營運目的存放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7部界定。 |
| 17 |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第18、19、20、22及24行值的總和。 |
|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而以1級資產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營運存款除外）。 |
|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依期清償貸款*：包括認可機構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而未被第18行涵蓋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營運存款除外）。 |
|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的貸款，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予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金融機構除外），而未被第15至19行及第22至23行涵蓋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並非住宅按揭貸款）。 |
|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35%或等於35%*：即在第20行申報的根據《資本規則》第4部第3分部須受少於35%或等於35%風險權重規限的數額的部分。 |
|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的所有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認可機構可參照《資本規則》第2(1)條以斷定於第22行適用之住宅按揭範圍。為清楚起見，如有提供予金融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應在第18或19行填報及從第22行中豁除。 |
|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35%或等於35%*：即在第22行申報的根據《資本規則》第4部第3分部須受少於或等於35%風險權重規限的數額的部分。 |
|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包含認可機構持有的未有計入第15行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上市股權。為免引起疑問，並非有價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亦應受本行涵蓋；非上市股權則應在第31行申報。 |
| 25 |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符合《流動性規則》第70條的說明，並與互有關連負債配對的資產，應計入本行，並從所有其他RSF項目中豁除。若為發鈔銀行，本行亦應計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1)條發行的負債證券明書的數額，如下﹕* 非加權值，有關持有的負債證明書應在(a)欄「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填報；
* 加權值，發鈔銀行可根據《流動性規則》第69(2)條選擇: (a) 將負債證明書的數額視作$0；或(b) 應用《流動性規則》第65 及68條，以斷定有關的加權數額。
 |
| 26 | *其他資產*：第27至31行的值的總和。 |
|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包括認可機構持有的所有實物交易商品。 |
|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包括認可機構提供作為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 |
|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在非加權方格內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第9部計算的衍生工具資產淨額的數額（即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超出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的淨數額）。由於衍生工具資產淨額須受100%的RSF因數規限，在加權方格申報的數額應等於在非加權方格申報的數額。 |
| 30 |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在此行按照《流動性規則》第9部申報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的數額（即認可機構與對手方之間衍生工具合約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每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本，在未調整認可機構根據合約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變動保證金前均為負數）。申報數值應為絕對數值（即忽略負號）。 |
|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在本行申報在《流動性規則》下計入RSF，但未包括在以上第15至29行的所有其他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例如交易日應支付帳項、固定資產、商譽、於聯繫實體的投資、非上市股權、不良資產等）。 |
| 32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流動性規則》附表6表2所列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總和。 |
| 33 | *RSF總額*：第15、16、17、25、26及32行的所有加權數額的總和。 |
| 34 | *NSFR (%)*：以季末觀察數據形式表述。 |

# 第IV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  |
| --- |
|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
| **目的：**  | 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認可機構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參數。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其風險加權數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W |

|  |  | (a) | (b) | (c) | (d) | (e)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置成本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風險加權數額 |
| 1 |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 1.4 |  |  |
| 1a |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 1.4 |  |  |
| 2 | IMM(CCR)計算法 |  |  |  |  |  |  |
| 3 |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
| 4 |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
| 5 |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
| 6 | **總計** |  |  |  |  |  |  |

| **註釋** |
| --- |
| **欄** |
| (a) | *重置成本*：就SA-CCR計算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6A部第1A分部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的重置成本。就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 指按照《資本規則》第6A部第2A分部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重置成本 。
 |
| (b) |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就SA-CCR計算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6A部第1A分部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就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6A部第2A分部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 (c) |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涵義見《資本規則》。 |
| (d) |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SA-CCR計算法或IMM(CCR)計算法（以適用者為準）下，指《資本規則》指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α。 |
| (e)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就SA-CCR計算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IMM(CCR)計算法、《資本規則》第226MJ條涵蓋並使用簡易方法計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的證券融資交易，及《資本規則》第226MK或226ML條涵蓋的證券融資交易而言，指《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以適用者為準）。就《資本規則》第226MJ條涵蓋並使用《資本規則》第4部全面方法計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的證券融資交易而言，第4行披露的數額應為已將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任何認可抵押品計算在內的數額。如屬使用《資本規則》第4及5部計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計及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後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應相等於《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如《資本規則》第6部的風險權重函數中會考慮《資本規則》第226MJ條涵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帶來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本欄相等於未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因有關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不會在合資格IRB風險承擔的EAD內反映。就本披露模版而言 –*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包括認可機構在淨額計算組合以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並沒有被指定為僅用於抵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
* 簡易方法 –
* 如屬STC計算法，指《資本規則》第4部第6分部列明的簡易方法；及
* 如屬BSC計算法，指《資本規則》第5部第5分部列明的減低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
 |
| (f) | *風險加權數額*：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與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權重的積。 |
| **行** |
| 1 |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認可機構如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在(a)至(f) 欄填報有關數字（如適用）。[CCR1: 1/f]的值應相等於[OV1: 7/a]的值。 |
| 1a |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認可機構如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應在(a)至(f)欄填報有關數字（如適用）。[CCR1: 1a/f]的值應相等於[OV1: 7a/a]的值。 |
| 2 | *IMM(CCR)計算法*：涵義見《資本規則》。[CCR1: 2/f]的值應相等於[CCR7: 9/a]及[OV1: 8/a]的值。 |
| 3 |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下述認可機構對證券融資交易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並非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 使用《資本規則》第4部列明的簡易方法或《資本規則》第5部列明的認可抵押品處理方法，以計及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
 |
| 4 |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下述認可機構對證券融資交易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並非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 使用《資本規則》第4部列明的全面方法以計及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及/或使用《資本規則》所提供的方法（除下述的風險值模式的方法外）以計及回購形式交易的認可淨額計算的認可機構。
 |
| 5 |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本行供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風險值(VaR)模式，就其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披露如是計算而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相關風險加權數額。 |
| 6 | *總計*：在本行填報第1至5行的值的和。 |

|  |
| --- |
|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
| **目的：**  | 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
| **適用範圍：**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風險加權資產及相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其風險加權數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X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  |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 風險加權數額 |
|  |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1 |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   |
| 2 |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   |
| 3 |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4 | 總計 |   |   |

| **註釋** |
| --- |
| **欄** |
| (a)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本欄指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就淨額計算組合內受《資本規則》第226MJ條涵蓋的、並按《資本規則》第4部全面方法計入任何收到的認可扺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填報的數額應為根據《資本規則》第88條計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
| (b) | *風險加權數額*：本欄指CVA風險加權數額。  |
| **行** |
|  |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根據《資本規則》第6A部須使用高級CVA方法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有關數額。 |
| 1 |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根據《資本規則》第6A部斷定的風險值乘以12.5的積。  |
| 2 |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根據《資本規則》第6A部斷定的受壓風險值乘以12.5的積。  |
| 3 |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根據《資本規則》第6A部須使用標準CVA方法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有關數額。 |
| 4 | *總計*：就(a)及(b)欄各自而言，相等於「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的該行及第3行的值的和。 |

|  |
| --- |
|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
| **目的：**  | 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所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帳面值，不論該等合約或交易是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及有關抵押品是否提供予中央交易對手方。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欄是固定的；行是非固定的，其中可獲認可的抵押品種類為《資本規則》第4部第5分部、第5部第5分部或第6部第10分部（視情況而定）所指明的種類。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A |

|  | (a) | (b) | (c) | (d) | (e) | (f) |
| --- | --- |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合約 | 證券融資交易[[3]](#footnote-4) |
|  |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 分隔的 | 非分隔的 | 分隔的 | 非分隔的 |
| 現金－本地貨幣 [[4]](#footnote-5) |  |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註釋** |
| --- |
| **欄** |
| (a)、(b)及(e) |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所披露的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應為已作出任何扣減（如適用）的公平價值，即在作出扣減後所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會減少（即 C(1-Hs)）。 |
| (c)、(d) 及(f) |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所披露的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應為已作出任何扣減（如適用）的公平價值，即在作出扣減後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為一項風險承擔）會增加（即 E(1+Hs)）。 |
| (a)及(c) | *分隔的*： 指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
| (b) & (d) | *非分隔的*：指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

|  |
| --- |
|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目的：**  | 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未作任何淨額計算）及公平價值。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欄是固定的；行（「總名義數額」及與公平價值有關者除外）是非固定的。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B |

|  | (a) | (b) |
| --- | --- | --- |
|  | 購買的保障 | 出售的保障 |
| **名義數額** |  |  |
|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
| 總回報掉期 |  |  |
| 信用相關期權 |  |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
| **總名義數額** |  |  |
| **公平價值** |  |  |
|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

|  |
| --- |
| 模版CCR7：在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 **目的：**  | 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MM(CCR)計算法斷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其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
| **適用範圍：**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不論使用何種信用風險計算法以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即不包括在模版CR8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在現行報告期內每項主要驅動因素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應以認可機構對該數字的合理估計為依據。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欄及第1、9行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在第7與8行之間加入附加行，以披露任何在重大程度上引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額外元素。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C |

|  |  | (a) |
| --- | --- | --- |
|  |  | **數額** |
| **1** |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  |
| 2 | 資產規模 |  |
| 3 |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  |
| 4 | 模式更新 |  |
| 5 | 方法及政策 |  |
| 6 | 收購及處置 |  |
| 7 | 外匯變動 |  |
| 8 | 其他 |  |
| **9** |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  |

| **註釋** |
| --- |
| **行** |
| 1 |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本行相等於上一個報告期[CCR7: 9/a]的值，亦相等於[OV1: 8/b]的值。 |
| 2 | *資產規模*：帳面規模及組成成分（包括推出新業務及風險承擔到期）的有機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但不包括收購及出售實體而引致帳面規模的變動。 |
| 3 |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因認可機構的對手方的經評定信用質素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不論認可機構使用何種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亦包括由於在IRB計算法下所用的內部模式的變動引致的潛在變動。 |
| 4 | *模式更新*：就IMM(CCR)計算法所使用模式而言，指因模式的落實、模式範圍的變更及為處理模式的弱點而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
| 5 | *方法及政策*：與使用IMM(CCR)計算法有關、由監管政策變動（例如新監管規例）導致的計算方法改變而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
| 6 | *收購及處置*：收購及處置實體令帳面規模改變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
| 7 | *外匯變動*：匯率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
| 8 | *其他：*此類別涵蓋未能歸因於上述任何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認可機構應在第7與8行之間加入附加行（稱為7a、7b等，如此類推），以披露引致現行報告期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其他主要驅動因素。 |
| 9 |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為第1至8行（包括由認可機構加入的額外行）的值的和，亦相等於[OV1: 8/a]及[CCR1: 2/f]的值。 |

|  |
| --- |
|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 **目的：**  | 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認可機構應提供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該等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D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  |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 風險加權數額 |
| **1** |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5]](#footnote-6)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2 |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
| 3 |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
| 4 |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
| 5 |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
| 6 |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7 |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8 |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9 |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10 |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11** |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12 |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
| 13 |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
| 14 |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
| 15 |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
| 16 |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17 |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18 |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19 |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20 |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註釋** |
| **欄** |
| (a)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就第2至6行及第12至16行而言，有關數額應為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並以《資本規則》第6A部界定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情況而定）。就《資本規則》第226MJ條涵蓋的、按《資本規則》 第4部全面方法計入任何收到的認可扺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而言，所披露的數額應為根據《資本規則》第88條計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 就第7至10行及第17至20行而言，有關數額應為認可機構提供的開倉保證金的數額或認可機構作出或承諾的違責基金承擔的數額。
 |
| (b) | *風險加權數額*：按照《資本規則》第6A部第4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
| **行** |
| 1及11 |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就(b)欄而言，第1行的值應相等於第2、8、9及10行的值的和；第11行的值應相等於第12、18、19及20行的值的和。(a)欄應留空。 |
| 2及12 |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 / 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所披露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包括按照《資本規則》第6A部第4分部列載的規定為（或被視作為）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或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所有風險承擔。 第2行的值應相等於第3 至6行的值的和；第12行的值應相等於第13至16行的值的和。 |
| 3及13 |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4及14 |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的衍生工具合約。 |
| 5及15 | *(iii) 證券融資交易*：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6及16 |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資本規則》所界定的淨額計算組合，該淨額計算可按照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作出。  |
| 7及17 |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指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開倉保證金。就本模版而言，開倉保證金不包括對某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承擔（即在中央交易對手方利用開倉保證金使結算成員分擔損失的情況下，該保證金將被視作違責基金的風險承擔）。 |
| 8及18 |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指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開倉保證金。與上文相仿，就本模版而言開倉保證金不包括對某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承擔。 |
| 9及19 |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本用語的涵義應與《資本規則》下「違責基金承擔」的涵義及《資本規則》第6A部第4分部對「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用法一致。 |
| 10及20 |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本用語的涵義應與《資本規則》下「違責基金承擔」的涵義及《資本規則》第6A部第4分部對「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用法一致。 |

1. 本披露模版及表格概覽應與2019年3月21日發布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模版及表格的概覽一併閱讀。(<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321c1.pdf>) [↑](#footnote-ref-2)
2. 「本地」表示表格/模版適用於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海外」表示表格/模版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footnote-ref-3)
3. 在(e)及(f)欄填報的「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指交易中使用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footnote-ref-4)
4. 「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footnote-ref-5)
5. 「結算客戶」在此指直接客戶或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本詞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ootnote-ref-6)